

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與時間：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14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淑慧副市長(林處長家緯代理)

紀錄：洪瓊茹

肆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情形
一	宣導成果請敘明場次、辦理時間和宣導人數等資料。	各局處	警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：已於工作報告內容呈現及檢附成果報告相關內容於會議資料附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二	請於「科學168活動」向學生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。	教育處	教育處：將規劃於109年科學168教育博覽會辦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三	請於下次會議呈現青春專案宣導的成果。	各局處	(一) 社會處：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青春專案-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指標辦理： 1、深入社區宣導活動成效(防制兒童遭受性剝削)：透過社區治安會議、校園宣導、警察局暑期活動及社區活動設攤等宣導，辦理51場次、10,205人次。 2、網路安全宣導(兒少性剝削-私密照外流)：透過社區治安會議、校園宣導、警察局暑期活動及社區活動設攤等宣導，辦理51場次、10,205人次。(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
			<p>關宣導場次詳如附件 2)</p> <p>(二)警察局： 1、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「反毒反性別暴力性別暴力校園宣導活動」，向學生宣導反兒少性剝削自我保護知識。 2、108 年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(含校園、社區及電台受訪)共計 69 場次，同時透過網路宣導(含臉書、警察局網站、民間網站)共計 121 則。</p> <p>(三)教育處： 教育處總計辦理 246 場次活動，12,086 人次參與。相關辦理內容請參閱附件。</p>	
四	請各局處以專案報告的方式呈現宣導辦理情形及成效，並由業務單位彙整。	各局處	於本次會議由社會處彙整各局處提供宣導內容、辦理情形與成效，進行簡報。(內容詳附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五	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邀請校外會和學生代表與會。	社會處	已發文請校外會及兒少代表與會列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
柒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P5-P18

各委員意見

簡委員美華：

警察局「新都心萌警 5+1 熱血攏抵嘉」宣導活動，教導兒童叫、跑、說逃離危險情境，宣導是否有成效，年齡較小的孩子認知可能不足，應針對家長進行觀念宣導。

警察局回應：此活動為親子活動，年齡層限制為幼稚園中班以上才能參加，並且家長也須一同參與活動，讓家長與小孩都能瞭解自我保護的概念。

鄭委員翠娟：

兒少隱私照片傳播事件，看到學校較少針對個案家長進行後續處遇輔導，並且大多數隱私照外流，多為國中的青少年自拍傳給朋友，宣導時應強調兒少不自拍的觀念。

教育處回應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中，已包含兒少性剝削內容的課程，將依據委員的建議，再請學校於教師、行政人員研習訓練加強宣導並向家長進行觀念宣導。

鄭委員津津：

宣導請著重強調隱私照外流的後果，請不要因一時情意，而讓自己身處隱私照在網路上流傳的風險。

主席裁示：今年度請社會處於社區宣導及教育處對於家長進行親職教育，適時加入親職溝通的觀念，透過多元的方式，讓家長與孩子皆能建立正確的兒少隱私照之概念，餘洽悉。

林委員家緯：

107-108 年皆無 iWIN 相關案件，與 iWIN 合作機制為何？若該單位可以協助處理不雅照的下架，今年可著重此資源的宣導，讓民眾瞭解更多解決管道。

社會處回應：iWIN 是由 NCC 委託台北電腦公會辦理，當有兒少私密照於網站流傳，該單位協助查詢業者 IP 所在地，並函轉勸導業者照片下架，若業者無改善則依業者 IP 所在地，送所轄主管機關處理行政程序及後續個案處遇。將於今年宣導時，加強宣導 iWIN 的服務介紹及申訴管道。

簡委員美華：

印製多國文化語言之宣導單張，是否有包含印尼的語言？

衛生局回應：只要是新住民的語言皆會納入討論製作。

鄭委員津津：

- 一、文化局工作報告為張貼海報、參加通報人員訓練課程，無法看出具體成效。
- 二、建設處工作報告為網咖之實地聯合稽查，從報告內容無法得知稽查結果，宣導成效為何？
- 三、民政處的宣導大多配合大型活動，宣導的效果如何？

文化局回應：本局一年須辦理 868 場演出、活動，業務量繁重，且無專業人力可以進行兒少性剝削之宣導，亦無編列相關經費，請示各位委員是否能比照建設處解除列管？因確實無經費可以執行宣導，故在工作報告內容只能呈現配合社會處宣導之內容。

鄭委員翠娟：

請問建設處聯合稽查工作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上的成效為何？

建設處回應：協調各局處(警察局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環保局等)出勤稽查八大行業，稽查項目為業管單位依其權責進行建管、消防、營業場所登記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檢查以及是否有未滿 18 歲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情形，若有案件發生則警察局、社會處就會介入處理。

簡委員美華：

回應鄭津津委員上述所提的問題，文化局、民政處等配合大型活動所做的宣導都有利於社區預防的作用，建議修改工作報告的呈現方式，俾利讓宣導成效有更好的呈現。

民政處回應：鄰里長屬於責任通報人員之一，且較熟悉社區居民狀況，可以關心狀況特殊之家庭，透過鄰里長宣導，提升通報的敏感度，當事件發生時可及時向警政、社政通報處理。

鄭委員翠娟：

建議漫畫設計為 4 格，視覺排版的效果較好以及文字盡量減少，較容易閱讀。

社會處回應：格式的部分有詢問過漫畫家及一些青少年的意見，目前 8 格漫畫確實是目前常用漫畫格式之一，下次漫畫編排會參考委員建議修改。

簡委員美華：

針對各項宣導成效，社會處是否於宣導時會進行滿意度調查？

社會處回應：針對目前兒少性剝削宣導，中央衛福部評鑑指標著重活動場次及人數，並無要求滿意度調查統計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社會處若有辦理兒少性剝削專業訓練或研習課程，可針對參加人員之滿意度進行調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

案由一：建議解除建設處列管，免出席本諮詢會議。

說明：聯合稽查小組對於網咖營業場所稽查當時，建設處同仁要忙碌於聯合稽查紀錄表的紀錄彙整，惟社會處同仁也有派人參與稽查，基於業務分工，請由社會處同仁依業務權責辦理相關性剝削宣導，建議解除建設處列管。

社會處回應：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過程，其實是需要各局處的協助配合，例如：建設處於業者營業登記時，可向業者宣導，或其他局處自辦的活動開始前，也可以進行簡要的兒少性剝削宣導或撥放有關兒少性剝削影片。文宣品、宣導品的部分可由社會處提供，網絡單位不需額外人力或經費投入，協助影片、文宣發放皆為宣導的工作範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參考中央業務宣導分工表，明確規畫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，讓各局處查填所需宣導之資料，並視宣導內容方向或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有疑義，再請涉及相關業務之局處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。
- 二、下次會議仍請文化局、建設處列席參加，針對哪些局處需要列席進行討論，由委員給予建議與指教，再於會議中進行裁示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(15時30分)